



「延長國民教育—— 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初步規劃簡介

■ 教育部

壹、九年國教質量並重

教育是主導社會進步，衡量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指標，世界各國莫不藉著教育的力量，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培育國家建設人才；國民教育是教育的根本，其對於國家建設發展之影響至深且鉅；因此，我國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對於國民教育之推展至為重視。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二十餘年來，政府投入相當龐大的經費與人力，來提高國民教育的數量與品質。在量的擴增方面，普設學校、提高學生就學率、增加教師員額編制、降低每班學生人數……等均頗具績效。依據五十七學年度與七十八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比較顯示，台灣

地區國民小學由二、二二四所，增至二、二八四所，國民中學由四八七所，增至六九一所；學齡兒童就學率由九九·六七%，提高為九九·九〇%，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由七四·六六%，提高為九九·〇九%；國小教師與學生人數比率由一比四二·二九，降低為一比二九·四九，國中教師與學生人數比率由一比三三·二〇，降低為一比二二·五八；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五二·〇六人，降低為四二·三五人，國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五三·六八人，降低為四四·二三人。

至於質的提升方面，透過改進師資培育制度和辦理在職進修，不斷提高國民中小學師資素養；推展課程實驗研究，多次修訂國民中小

學課程標準，並設計製作教學媒體，改進教材、教法，以增進教學效果；持續妥善規劃「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專款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強化縣市教育局功能，建立超然教育人事制度，以革新國民教育行政；加強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依據「質量並重」的原則，在全民共同努力下，已獲致相當顯著的績效。惟教育是國家的精神國防建設，為長期性與全面性的事業，今後政府仍將投注相當心力於九年國教的推展，繼續減少每班學生人數、降低師生比率、改進教學設施、提高師資素養，並特別加強學生輔導工作、注重生活道德教育、充實偏遠地區師資和教學環境，以增進國民教育品質，提升國民的知識水準。

貳、延長國教的必要性

教育是國家經濟、政治、社會、文化整體發展的基礎，由於社會迅速變遷是現代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要解決社會變遷所形成的問題，必須從革新教育措施著手，惟有持續的推動教育革新，才能促進教育品質的不斷提升，帶動社會國家的全面進步發展。

政府多年來對國民教育的努力，雖已具相當的成果，但顯然並不能完全解決九年國教中的若干問題；由於升學主義的影響，聯考制度造成國中教學偏重智育，學生課業負擔繁重，並連帶產生能力分班、越區就讀、惡補、體罰等不正常現象，嚴重影響國中學生身心發展，殊堪憂慮。仔細分析這些國中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乃在於升學競爭、聯考壓力所引起，如果只從改進國中教育本身著手，勢必仍無法根本解決。因此，為根本解決國民教育問題，紓緩升學壓力，促進中小學教育正常發展，惟有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教育機會，延長青少年受教年限，同時建立技職教育體系，增加大

學招生名額，暢通大專升學管道，才能全面提升國民素質，培養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所以，為促進國民教育整體發展，此刻著手規劃將國民教育年限再予延長，確有其必要性。

叁、延長國教的可行時機

整體規劃教育政策，審慎研擬教育措施，全力促進教育發展，一直是我國政府持續推動的重要施政方針。最近數年內，教育部更將次第完成下列各項重要教育方案：

一、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所建立的良好基礎上，預計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一年度，投資總經費六四三億元，以全面完成國民中小學各項改進措施，提升九年國民教育品質。

二、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預計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投資總經費八十餘億元，逐年改善高級中學教育環境，均衡城鄉公私立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師資素質，充實教學內容，改進教學方法，以提升高中教育品質。

三、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自七十三年起分三期辦理，投資總經費約二十億元，依據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需要，充分提供願意升學之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鼓勵未升學之國中畢業生接受職業進修教育，以培育優秀之基層技術人力及現代化之健全國民。本方案之第三階段計畫，預計至八十一年度執行完成，並自七十九年度起試辦就讀延教班免費制度。

四、執行三期之「工職教育改進計畫」：投資總經費約七十億元，進行場房設備之整合與補充，加強辦理工職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改進教學內容與方法，以達成培養適合未來國家建設所需工業技術人才之目標。本方案之第三期改進計畫至七十九年度

執行完成。

五、執行「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

預計自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三年度，投資總經費二十餘億元，充實公私立專科及職業學校設備，發展課程，培育師資，改進教材、教法，以全面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同時，教育發展與國家建設的關係，密不可分。二十餘年來，政府努力推展教育建設的結果，已為國家經濟發展儲備豐厚的人力資源；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七十八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由一二、一五一元，增至一九八、三二八元，成長一六、三二倍，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由一一、三一六元，增至一八一、七一七元，成長一六、〇六倍；這些經濟成長的奇蹟，與教育建設的成果息息相關，而多年來經濟蓬勃發展所累積的厚實財力與人力，更是進一步教育革新最有力的條件。所以，教育品質的提高和經濟建設的成果，已形成規劃延長國民教育最有利的時機。

或許有人認為，九年國教實施初期，校舍設備不夠完善，師資供應稍有不足等現象，應作為是否規劃延長國教的考量因素。事實上，九年國教實施之始，由於國小畢業升入國中之學生人數一時急遽增加，各地大量增班設校，而收購校地，興建校舍、購置設備、培育師資等均需逐年完成，因此，或有未臻理想之處。目前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率已達八〇%，本方案預定於八十二學年度全面實施時，將以免費、自願（不強迫）及彈性選讀學校為原則，屆時國中畢業自願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率，將逐年適度成長，以目前高中、高職之容納量分析，政府僅需依個別地區之情況，增設學校，充實設備，即可提供學生完善的學習環境。至於師資培育方面，近年來，政府均依實際需求，妥善研擬培育計畫，已能充分供應中等學校師資；為提高中小學師資素養，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將高雄師範學院、台灣教育學院改制為師範大學，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擬將

九所師範學院改隸為國立，並於各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設立進修部，同時積極研擬修訂教師法、師範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今後配合本方案之實施時程，依調查規劃逐年進行師資培育和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審慎調配師範院校招生名額，並辦理教育學分班，以擴大師資來源，當能充裕供應中等學校所需之優良師資。

總之，規劃延長國民教育，係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的一環，在積極研擬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教育機會的有關方案時，當優先寬籌經費，改進九年國教設施，同時規劃技職教育體系，增加大專在學學生占總人口比率，自目前之2%逐年成長，到民國九十年達到3%，以提升全民教育水準。而這些教育措施的全面推展，將為延長國民教育的可行性提供最有力的保證。

肆、實施目標

- 一、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提高國民素質。
- 二、紓緩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
- 三、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四、整體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培育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

伍、基本原則

規劃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使受完九年義務教育之所有國中畢業生，均能接受適合其性向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為今後我國教育發展努力的目標。惟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為避免延長「國民教育」被誤認為實施強迫性之「義務教育」，且就目前而言，仍以充分提供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促進青少年適性發展，最為急要。因此，乃以「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作

為延長國民教育之階段性方案，並規劃以免費、自願（不強迫）及依據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彈性選讀學校為基本原則。

一、自願升學：自願升學而非強迫性義務教育。
。凡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者，由政府按教育資源及國家人力需求，充分提供就學經驗。

二、免納學費：學生就讀參與本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其學費由政府補助，雜費則仍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免入學考試：為促進國中教育正常化，廢除高中、職入學考試，而改以國中在校成績作為登記入學之依據。

陸、實施時程

一、規劃時期：七十八學年度（78.8～79.7）

（一）廣泛蒐集意見，規劃實施方案。

（二）修訂公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準備時期：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學年度（79.8～82.7）

（一）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各國民中學依新修訂之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學生成績考查。

（二）加強本方案之宣導及實驗研究工作。

（三）繼續推動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水準之相關教育措施。

四、依規劃方案增設學校、培育師資、修訂法規及課程。

三、執行時期：八十二學年度起（82.8～）

全面實施「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即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國中畢業生依本方案登記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柒、入學分發之依據

一、以國中在校成績登記分發入學

現行以聯考成績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分發入學依據之作法，雖具公平性，但也常

受到「一試定終身」的批評，而聯考以國中之部分學科為範圍，造成國中教育過於偏重部分智育課程，學校行政和教學難以正常實施，更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的健全發展。因此，為導引國中教育正常化，且國中三年在校成績表現當比一次聯考之成績更能代表學生學習成就，本方案乃規劃以國中在校成績作為入學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就學之依據。

二、在校成績採逐年增加比重方式核計

為鼓勵學生保持上進心，並對剛入學未能適應新環境之學生有彌補的機會，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擬議採逐年增加比重之方式核計。有關各學年應占比重和核計方式，再行審慎研議。

三、在校成績包括三部分

（一）學科成績：學生在學校所學習的各學科，包括公民與道德、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健康教育、體育、童軍教育、美術、工藝（家政）、音樂和選修科目等，以學期為單位，分別核計各學科成績。

（二）統一命題考試成績，為使國中在校成績之計算，更具客觀性和公平性，因此，擬議在國中在校之定期考查中，選擇一次或數次，以入學「登記區」為範圍，辦理統一命題考試。其辦理方式再行審慎研議。

（三）綜合表現加分成績：學科成績和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仍較易偏重於智育之表現，為使學生在校品德行為表現和參加校外比賽之特殊表現，亦能列入考慮，乃擬議列有「綜合表現加分成績」一項，其內容包括（1）出缺席考勤，（2）獎懲紀錄，（3）參加校外比賽等三部分。其具體內容再行研議。

四、在校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學科成績以班級為常模：目前國中教學

受批評的癥結之一為能力分班和越區就讀。國中教育為全民教育，學生個別差異是自然存在的現象，常態編班是最有利於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分組教學方式；為導正上項缺失，惟有在校各學科成績之計算以班級為常模，如此，學校必然實施常態編班，越區就讀現象自然趨於緩和，而各學校間逐漸齊一水準，國中教育方能正常發展。

(二)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以命題區域為常模：為平衡學科成績以班級為常模之可能缺失，兼顧在校成績計算之公平與客觀，統一命題考試以命題之「登記區」為常模，計算其該次考試成績。

(三)綜合表現加分成績由學校組織學生成績審核委員會核給之：學生綜合表現加分成績，以學期為單位，以全校學生為對象，由學校組織學生成績審核委員會，就個別出席考勤、獎懲紀錄、參加校外比賽等三方面之表現核給加分。其加分學生比率和具體標準，以及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再行審慎研議。

五、各學科學期成績和統一命題考試成績均採「相對五分制」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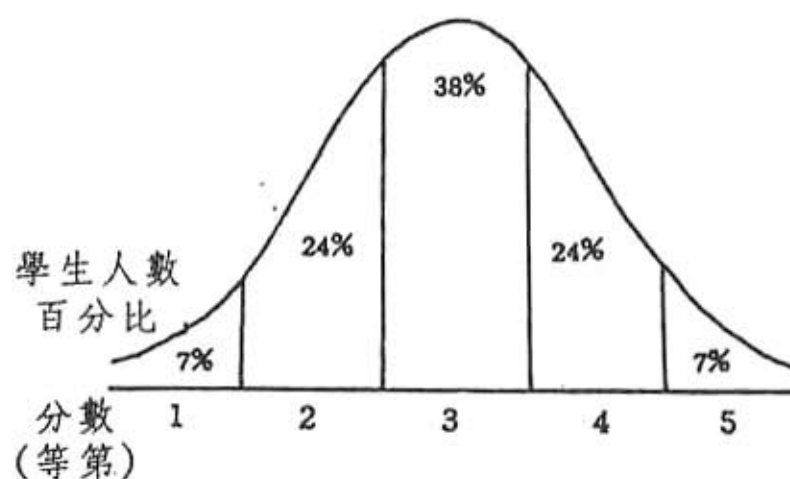
目前國中學生成績考查係採用「絕對分數」，雖較能顯現學生實得成績和同學間彼此分數的差異，但由於學校與學校間、班級和班級間，因為試卷難易不同、老師評分寬嚴不一，彼此的「絕對分數」無法相互比較；而且，實得「絕對分數」往往差距甚小，學生彼此間相互競爭激烈，甚至造成惡補、體罰等不正常現象。為導正上述缺失，惟有採用「相對分數」。

「相對分數」是將一個團體的成員劃分成固定的幾個「分數群」，按照學生在團體中的排名，給他屬於他的分數群的「相對分數」。相對分數的分等愈多，雖愈能區分學生的差異程度，但競爭卻隨之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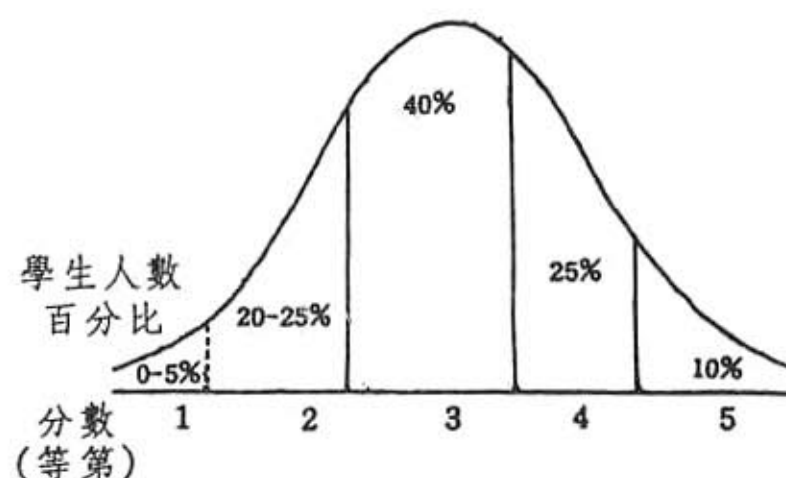
激烈，為紓緩國中學生課業壓力，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乃規劃各學科學期成績和統一命題考試成績均採「相對五分制」記分。

以班級（或登記區）為常模的相對五分制記分，係將班級（或登記區）內的學生分數依其相對地位加以比較，每一等第的學生人數各有一定的比率，老師只能依此固定比率給予相對分數，所以，各班級間、各學校間不會因評分寬嚴不一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相對五分制記分，每一等第的學生人數各有一定的百分比率，如採常態化五分制記分，其各等第之學生人數百分比分配如圖一；如採較人性化考慮，適度增加高分組比率，則其各等第之學生人數百分比分配如圖二。



圖一（典型五分制）



圖二（彈性五分制）

六、各學科學期成績依授課時數加權計算

一個學生在學校學習各種不同的科目，因為各學科分量不同，學習時間多寡不一，為求計算在校成績之公平合理，各學科的學期成績，均依課程標準所訂之各科授課時數加權計算，為各該學科之學期實得分數。

例如：某生一年級上學期公民與道德科之原始分數為94分，假設其分數居於全班學生公民與道德科分數之前10%，則其相對分數為5分，因為一上公民與道德科為2節課，所以，某生一上公民與道德科之學期實得分數為5分 $\times$ 2（節）=10分。

七、入學分發成績之計算方式，舉例如附表。

八、上項有關入學分發依據國中在校成績之擬議方

案，均屬初步規劃之構想，教育部將廣徵社會大眾意見，再審慎研擬具體可行之作法，務求入學分發作業達到公平合理。

科 別	年 級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相 對 數	加 分 權 數	相 對 數	加 分 權 數	相 對 數	加 分 權 數	相 對 數	加 分 權 數	相 對 數	加 分 權 數	相 對 數	加 分 權 數
公民與道德	2	① 5	②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國 文	6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英 語	4、3	5	15	5	15	5	20	5	20	/	/	/	/
數 學	4	5	20	5	20	5	20	5	20	/	/	/	/
歷 史	1、2、2	5	10	5	10	5	10	5	10	5	5	5	5
地 理	1、2、2	5	10	5	10	5	10	5	10	5	5	5	5
理 化	4	/	/	/	/	5	20	5	20	/	/	/	/
生 物	3	5	15	5	15	/	/	/	/	/	/	/	/
地 球 科 學	2	/	/	/	/	/	/	/	/	5	10	5	10
選 修	15	/	/	/	/	/	/	/	/	5	75	5	75
健 康 教 育	2	5	10	5	10	/	/	/	/	/	/	/	/
體 育	2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童 軍 教 育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美 術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工 藝、家 政	2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音 樂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各學期學科總成績		155 ③		155		155		155		170 $\times$ $\frac{2}{3}$ ④		170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										170 $\times$ $\frac{1}{3}$ ⑤			
綜 合 表 現 加 分		10		10		10		10		10		10	

說明：

①之來源：

每學期有三段考查，每科學期成績為（第一段考查成績+第二段考查成績+第三段考查成績） $\div$ 3，再化為相對5分制後所得的相對分數之成績。

例如：某生一上之公民與道德科成績

$(90 + 95 + 97) \div 3 = 94$ （居班級前10%） $\rightarrow$ 5分

②之來源：各科學期相對分數乘以授課時數所得之分數為加權分數。

例如：公民與道德科成績 5分 $\times$ 2（節）=10分

③之來源：每學期學科總成績，則為各學科學期加權分數之總和。

例如：一上學科總成績 $(5 \times 2 + 5 \times 6 + 5 \times 3 + \dots) = 155$
公民 國文 英語

④之來源

該學期學科成績僅算二段考查成績，所以 $= 170 \times \frac{2}{3}$

⑤之來源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佔一段考查成績，所以 $= 170 \times \frac{1}{3}$

捌、登記與分發原則

一、劃分「登記區」

(一)為辦理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登記與分發作業，規劃將全國劃分為若干「登記區」。

(二)「登記區」之劃分，將衡量行政區域、人口、交通、學校分布情形及教育資源

分配狀況，以儘量求各登記區教學品質之均衡，並能容納區內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人數及方便學生就讀為原則。

(三)現行之高中聯招區，乃為因應各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需要，經多年演進所形成，大致已能符合地區均衡和方便就學等原則。本方案「登記區」之初步規劃，

乃以現行高中聯招區為基礎，彙整省市、縣市教育行政單位意見，研提幾個「登記區劃分草案」，將廣徵社會大眾意見，再行研議。

三、登記與分發方式

- (一)各入學「登記區」分別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自願就讀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登記與分發作業。
- (二)為尊重學生自由就學意願，各入學「登記區」不以戶籍為限制，學生可持「在校成績證明」，到自己所希望的「登記區」辦理登記；但每生只能選擇一個登記區辦理登記分發。
- (三)各入學登記區之登記時間將予統一規定，並同時辦理。
- (四)各入學登記區之高中、高職、延教班，擬同時辦理登記分發。
- (五)第一次登記分發後，各區各校如有缺額時，可辦理第二次登記分發，凡第一次登記未分發入學之學生，可再自由選擇一個有缺額之「登記區」，辦理登記分發。

玖、各類高級中等學校之定位

一、高中與高職

- (一)高中與高職之功能與型態，仍維持現狀。
- (二)為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和省市地區不同之情況，將允許高中職設立夜間班或以其他方式辦理，使高級中等教育制度更具彈性，更能切合實際需要。

二、補習學校

- (一)現有獨立設置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改稱為「進修學校」，附設在原有學校之補習學校，改稱為「進修部」；專門提供成人進修教育之機會，招收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就讀。
- (二)國中畢業未滿十八歲之學生，希望利用

夜間教受高級中等教育者，將由高中、高職和延教班開設班級容納，仍於夜間上課。

三、延教班

- (一)輔導已就業或準備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就讀。

- (二)維持目前型態與特色，修業年限採年段式，課程著重技能與實習。

四、五專學制仍維持現狀，自行招生，不納入本方案範圍。

拾、私立高中高職參與

- 一、各私立高中、高職可由學校自行決定申請參與本方案接受分發學生，或維持現狀自行招生。接受分發學生之學校，由政府給予補助經費，自行招生者不予補助。
- 二、各私立高中、高職，凡董事會及學校組織健全，辦學績效良好，且符合該地區需要，其師資、校舍設備達到規定標準者，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提出參與辦理本方案之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組成專案小組，確實評估審核。
- 三、對於參與本方案之私立高中職，有關經費補助方式及補助標準，再行研議。

拾壹、特殊教育之辦理

- 一、身心障礙教育方面，依學生不同之障礙程度，輔導其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班或教養機構之特殊教育班。
- 二、資賦優異教育方面，維持目前高中資優教育型態，辦理各類資優教育。

拾貳、師資培育之配合

- 一、配合本方案之實施，針對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比率逐年適度成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增班設校所需之師資數量，將進行全面調查與規劃。
- 二、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師資，主要分為共同科

師資、高職類科師資、特殊教育師資三類，由師範院校相關科系和一般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等二種管道共同培養。配合本方案之實施，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師範校院相關科系和教育學分班之招生名額，將依據調查規劃審慎調配；尤其對於高中職師資較為缺乏之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更將優先考慮增額設班，以擴大師資來源，使師資培育管道更具彈性，更能培養充裕而優良之中等學校教師。

拾叁、課程修定作業

- 一配合本方案之實施，全面檢討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延教班及特殊學校之現行課程，規劃中小學課程架構，修訂課程標準，重編教科書，充實教材內容，改進教學方法，以增進教學效果。
- 二課程修訂作業，將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 (一)強化課程之統整性，注重各教育階段相關科目教學內容之銜接。
 - (二)增加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之教學時數與比重，以提高國民道德水準。
 - (三)為適應大多數學生之學習能力，各級學校課程教材內容與份量，應力求適切合理。

拾肆、相關法規之修定

- 一研議訂定「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條例」或修訂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相關法規。
- 二與實施本方案相關之法規計有三十餘種，均應依先後緩急，分別按規定程序進行修訂作業，預定配合本方案之全面實施，於八十二年八月前完成修訂工作。

拾伍、經費預估作業

- 一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主要分為行政配合

經費和專案經費兩部分。

- 二行政配合經費主要包括師資培育、課程修訂、相關法規修訂及其他行政措施經費等，由教育部依實際需要估算，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三專案經費主要包括新設學校經費和私校補助經費等，將分別依規劃方案之需要估算，專案辦理。

拾陸、結語

任何行政措施的推動，必須全民共同參與，集思廣益，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達成計畫目標；為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提高國民素質，此時以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進行規劃「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實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教育部自著手研擬規劃以來，歷經反覆研討，目前大致完成基本原則和方向之初步規劃，惟部分實施方式仍待進一步討論研議；為求本方案之更具體、更可行，教育部自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分組分區辦理座談會，廣徵社會大眾意見，並隨時歡迎各界人士提供具體建議，以作為繼續研訂實施方案之參考。

配合「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之實施，政府將繼續推展各項教育措施；寬籌經費，改進九年國教設施，執行改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之中程計畫，推動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發展，整體規劃師範教育，提高師資素質，建立技職教育體系，提升技術人力水準。這些相關教育政策的配合推動，將使規劃之方案更周延、更完整。

預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全面實施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就學比率將適度提高；為配合未來高中、高職畢業生的成長，政府已積極增設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並鼓勵私人籌設大專院校，以暢通升學管道；同時，規劃提高高等教育在學學生占總人口比率，以增加國民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提升全民知識水準，促進國家建設發展。